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STDC 13/65/15

電話：2158 5303

致：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政府部門就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會議
衛慶祥議員提問：有關沙田區店鋪阻街事宜的
補充資訊

隨函附上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民政事務處及香港警務處就題述事宜(文件 STDC 25/2022)的補充資訊(附件)，以供參閱。

沙田區議會秘書蕭根潤



連附件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政府部門就議題“衛慶祥議員提問：有關沙田區店鋪阻街事宜”的補充資訊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補充資訊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關注區內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並不時聯同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現時沙田區內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主要黑點位於大圍美田路及積輝街一帶和石門安群街京瑞廣場。有關過去三年(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數據，已臚列在沙田區議會文件 STDC 25/2022。

店鋪若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造成阻塞，食環署執法人員會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人士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當遇上較複雜的情況(例如違例人士拒絕承認干犯相關罪行)或屢次再犯的人士，食環署亦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向違例者作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 元或監禁三個月。

店主如在其店鋪前的公眾地方販賣商品，執法人員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控以非法販賣，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如無牌販賣活動同時引致阻塞通道，執法人員亦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加控違例人士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造成阻礙。

一般而言，在不影響食物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下，如販賣活動不涉及售賣禁售或受限制出售的食物或熟食，亦非在主要通道或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進行，小販事務隊會先發出口頭警告；如口頭警告無效，小販事務隊人員會按正常程序採取執法行動。

沙田民政事務處的補充資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沙田民政事務處於過去三年共接獲了 15 宗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當中大部分涉及大圍美田路、大圍道及積輝街一帶的行人路及後巷。

香港警務處的補充資訊

自二零二一年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沙田警區於區內 17 個地點共收到 44 次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並作出 15 次勸喻及 15 次警告。據統計，大部分投訴集中於京瑞廣場、沙田公園及大圍市中心一帶。